**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二)學生輔導法

(三)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二、目的**

(一)促請學校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規定，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場地及設備，據以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協助學校提供適足的辦公空間與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及媒材，充分發揮經費效益。

(三)鼓勵近年積極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第5項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等規定，逐年增置專業輔導人員之學校，爰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及相關輔導諮商所需測驗、媒材等相關資本門經費，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不含軍警校院）

**四、補助項目**：補助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場所場地（新建、重建、改建或修建及其所需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用），及學生輔導工作所需設備（充實、新增或汰渙）。

**五、辦理期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即106學年度)止。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本計畫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以資本門經費為限，應專款專用於增購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場所、場地及學生輔導工作所需設備等相關資本門經費。

(二)本部補助金額：依學校所送計畫，經審查後金額，以不超過下列每校最高補助額度為原則，且學校自籌經費至少需佔計畫總經費之5%。

(三)每校最高補助額度：

1、104年至106年度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為1至2人者，最高補助20萬元。

2、104年至106年度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為3至5人者，最高補助50萬元。

3、104年至106年度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為6人以上者，最高補助60萬元。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由本部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規定日期送件。

(二)申請程序：學校應依建築法、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審慎規劃並報送計畫書函送本部辦理。

(三)申請文件：計畫書(A4紙張直式橫書免裝訂，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一式3份)，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校名。

2、104年至106年度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請依附表1格式填列)。

3、現任在職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請依附表2格式填列)。

4、申請補助項目(如經費申請表、設施設備現況照片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審查：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就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所報送申請案件進行審查，擇優補助之。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對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倘有未執行項目或結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九、成效考核**

(一)經核定補助學校之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應說明變更之原因及檢具變更之計畫書，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辦理。

(二)經核定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並接受本部之督導及考核；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至學校實地訪視。

(三)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應作為下次核定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附表1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 **在職月份達8個月以上**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即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人數 | (A) | (B) | (C) |
| 增置人數統計 | (C)-(A) | | |

附表2

(校 名)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証書類別** | **姓名** | **性別** | **專業證書字號** | **校內服務單位** |
| 1 |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